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并已实施了整改,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0912449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桃华	潘晓娟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传真	0757-86696642	0757-86696642	
电话	0757-86696590	0757-86696590	
电子信箱	zjb@mlight.com	zjb@mligh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涵盖LED照明、紫外消杀、汽车照明、锂电池生产设备、信息安全与系统集成等多个领域。

1.LED照明业务

公司的LED照明业务产品丰富多样,涵盖了LED室内照明、LED护眼教室灯以及LED户外灯具等多个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外照明工程、市政照明工程、文旅亮化照明工程以及健康护眼照明等多个领域,满足不同场所和需求的照明要求。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积极开拓教育照明市场,已成功为全国众多学校的数千间教室提供了专业的教育照明产品。同时,公司在智能和健康照明等领域持续加大研发和创新投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健康、智能、节能的照明解决方案。公司智能照明产品不仅可以通过精准控制灯光亮度与开关时间,有效降低能源消耗,更融合了防频闪、防眩光技术,提供柔和均匀光线,减少眼睛疲劳,保护视力。此外,用户还可以根据个人喜好和生活工作需求,自定义场景设置,公司相关产品海外主要出口孟加拉国、加拿大、法国、韩国等,国内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

2.紫外消杀业务

公司紫外消杀业务具体产品包括:紫外线消毒台灯、移动/壁挂式消毒机、空气消毒机(人机共存)、222nm准分子灯及杀菌模组、308准分子光源产品、水族养殖消毒系列、污水净化系列、照明杀菌一体化教室灯、物流冷链自动消毒机、紫外线灯管、灭蚊灯等多元化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医院、教室、家庭、车间、商场、办公楼等各类空间场所的杀菌消毒,也可应用于消毒柜、净水机、空气净化器、除螨仪等小家电、医疗器械设备领域及工业中废水废气的治理。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有能力生产大功率紫外线杀菌灯的企业之一,公司在紫外消杀领域拥有技术优势。目前,公司产品以国内直销为主,同时海外主要出口法国、韩国、印度、意大利等。

3.汽车照明业务

公司汽车照明业务的具体产品包括:LED汽车前照灯、汽车氙气前大灯。公司深耕汽车前照灯领域约20年,主要以客户订单需求为中心组织生产,目前以国内销售和海外OEM/ODM为主,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公司车灯前装客户主要包括汽车整车配套商、汽车灯具厂/车灯总成制造商;公司车灯后改客户主要包括汽车4S集团分司、汽车美容店、汽车维修站、汽车改装批发渠道等。公司汽车照明业务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于国内外后改客户。公司汽车灯主要出口德国、波兰、印度、厄瓜多尔、墨西哥等。

4.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

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主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提供锂电池整条生产工艺链的中后段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方形电池(正、负)压氦检漏测机、方形电池自动入化成钉机、方形电池卷芯热压机、方形电池卷芯配组超焊机、方形电池卷芯支架装配机、自动软包装封装检查一体机、自动套膜一体机等。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可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生产和服务,紧密客户新动向和新需求,目前与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5.信息安全与系统集成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800万元收购广东星光神州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市天芯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投资1000万元收购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抓住信息安全未来产业新赛道的机遇,旨在布局发展新质生产力,形成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投资设立广东三合数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星能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数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专注于智慧城市综合运营中心建设、国产化信创及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全生命周期大数据管理平台、多场景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同时结合“星光云”私有云平台及IDC数据中心,以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应用为城市发展提供智能指挥及响应系统,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数字化管理与决策平台,为社会治理提供智能化管理与安防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

6.光伏发电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竣工完成了公司的第二期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该项目装机容量约27兆瓦。至此,公司两期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年度总发电量约450万度,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仅有效满足了自用电力需求,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可靠的绿色清洁能源,实现节能减排、电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资源控制人的资源,快速推进业务,与关联方广州创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以进一步推动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发展。

7.自有园区出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厂房资源,将部分闲置厂房用于出租,获取租金收益,有利于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确立了“强化主业、科技创新”的经营策略,通过持续增强主业优势,赋能科技创新驱动,来探索新的商业机会,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未来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紧紧围绕既定战略机会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一方面聚焦资源深耕光科技应用和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板块,通过品牌渠道整合、工程项目升级拓展、内部降本增效等有效措施促进主营业务优化和稳健发展,另一方面顺应国家政策和市场需要,通过收购控股权方式快速布局信息安全与系统集成行业,以培育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1)聚焦资源深耕光科技应用和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板块,优化经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沈裕智能等战略合作伙伴的深度合作,持续升级智能照明技术与项目,重点开拓智能照明市场、汽车灯市场、紫外消杀市场,并积极拓展教育照明、美容健康照明等细分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雪茶特”品牌入选广州市建筑集团、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市建设工程等知名品牌库,公司旗下品牌金百丽全屋智能家居系统,实现了从家居到商业,由室内延伸至室外的全系列智能照明产品的无缝覆盖,有利于更好地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实现销售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加法兰芒雷福迪照明展、广交会等展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和客户订单,在中山古镇举办了“星光股份·金百丽”全国百强经销商大会,以推动品牌发展,加强与国内经销商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紧随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落实内部降本增效措施,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保持与国内知名锂电制造商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保障业务订单和盈利水平。

(2)积极布局信息安全与系统集成行业,培育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了广东星光神州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广州市天芯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量子”)51%股权、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信息”)51%股权,星光量子、元生信息分别于2024年6月、2024年10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拓展的布局,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结构,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由于公司收购事项时间较短,协同效应难以快速发挥,以及受外部经济环境等方面的影响,星光量子、元生信息在报告期并表后3-7个月的盈利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后续将加强管理,并与实际控制人一起为子公司赋能有效资源,促进其业绩早日改善,实现收购整合的目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3)持续推进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控制经营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竣工完成了第二期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该项目投入760余万元,装机容量约27兆瓦,年发电量约为230万度。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两期总投入约1,500万元,两期年度总发电量共约450万度,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仅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的用电力需求,实现节能减排,也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创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约为230万元,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合同履行,后续合同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4)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于2024年12月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同时对第(2)条《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报告期内,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发展需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完成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修订工作,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通过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有效提升了内部决策的科学性,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893,215.44元,同比上升27.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75,624.00元,同比下降136.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06,611.35元,同比上涨271.9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11,990,887.92元,较上年末增加15.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9,900,272.39元,较上年末减少8.8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11,990,887.92	629,309,591.42	15.62%	743,471,74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900,272.39	318,030,713.99	-8.85%	324,250,773.1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91,893,215.44	150,830,044.62	27.22%	156,151,06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75,624.00	-13,105,563.49	-136.35%	24,633,52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69,042.37	-22,332,328.36	-20.76%	-142,042,8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6,611.35	-4,074,673.74	271.93%	-193,181,92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417,260.02	39,680,693.61	53,877,167.16	67,918,12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044.44	429,326.03	-3,046,420.48	-28,926,57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6,274.44	-2,232,068.87	-3,110,156.480	-18,610,14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45.01	-1,286,273.35	-2,594,542.99	11,209,772.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8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	80,263,640	0	不适用	0
戴俊威	境内自然人	7.21%	80,000,000	60,000,000	不适用	0
梅国生	境内自然人	3.93%	43,641,103	0	质押	33,348,162
					冻结	43,641,103
广东商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21,000,000	0	不适用	0
广东粤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20,000,000	0	不适用	0
冯树忠	境内自然人	1.40%	15,531,678	15,531,678	冻结	15,531,678
UBS AG	境外法人	0.64%	7,090,226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7%	6,332,894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7%	5,243,649	0	不适用	0
李明强	境内自然人	0.40%	4,400,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为佳德轩,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俊威。戴俊威控制佳德轩、尚凡资本。佳德轩、戴俊威、尚凡资本系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明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30,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自2024年2月6日起未来6个月内,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约531.27万股,合计增持金额约7885.5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8人,授予数量为1.200万份,行权价格为2.887元/份,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3月12日,登记完成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56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440万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13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对外投资

1.广东星光神州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收购广州市天芯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800万元,收购广东星光神州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市天芯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于2024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收购广州市天芯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增资收购广州市天芯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9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其指定关联方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获得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收购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增资收购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五)佛山雪莱转代位权纠纷

公司子公司佛山雪莱转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转”)因经营需要于2021年向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辉映”)借款,该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由于新疆辉映的资金涉及对外融资,其未能偿还其借权人的款项,新疆辉映的多个债权人主张代位权,对佛山雪莱转及公司提起诉讼,共涉及三个案件。2024年10月,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文书,三项代位权纠纷进展情况如下:

1.新疆辉映的债权人上海依农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依农集”)起诉的案件,判决主要内容:佛山雪莱转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667,218万元及支付以667,218万元为计算基数从2021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予上海依农集;驳回上海依农集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000元,由佛山雪莱转负担。2025年4月10日,佛山雪莱转与上海依农集协商一致,就上述判决事项签订了《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双方约定:佛山雪莱转向上海依农集分期偿还357,993万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新疆辉映的债权人湖北众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盟”)起诉的案件,判决主要内容:佛山雪莱转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800,808万元及支付以800,808万元为基数,从2021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的利息予湖北众盟;驳回湖北众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1,680.6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佛山雪莱转负担。湖北众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湖北众盟撤回上诉,判决终生效。

3.新疆辉映的债权人上海恒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状”)起诉的案件,判决主要内容:佛山雪莱转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2,191,974万元及支付以2,191,974万元为计算基数从2021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予上海恒状;驳回上海恒状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佛山雪莱转负担。

上述三案件应权纠纷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上述案件,系子公司佛山雪莱转借款引起的纠纷,根据判决,星光股份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相关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将在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力争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证券简称:星光股份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8.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下车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1	《戴俊威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2	《张桃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3	《李振江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7.00,在审议时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应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以上文件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5月1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4年度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桃华、证券事务代表潘晓娟

联系电话:0757-86696590

传真:0757-86696642

邮箱:zjb@mlight.com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证券简称:星光股份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2024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75,624.00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14,758,765.69元;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38,288,131.91元,未分配利润为-1,377,240,889.13元。

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2024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75,624.00	-13,105,563.49	24,633,524.8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14,758,765.6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77,240,889.1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482,550.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2024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基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达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现状、发展需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证券简称:星光股份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保理等。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根据金融机构需要,可将持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质)押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授信额度以内合作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为准。公司管理层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此次授信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二、审批程序及后续授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